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交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群星投资”）提交的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提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 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5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50,062,500.00 元（人民币伍仟零陆万贰仟伍佰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公司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接到上述预案提议后，公司证券部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意见征询函，各位董事书面回函表示：本次提议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签字同意的董事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具备合法合规性。在上述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

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签字同意该预案的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认真阅读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 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提交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说明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 日